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当场处罚决定书

(2023)琼综执三亚(天涯一队)当罚第2-13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或名称	精湖飞也佳运输服务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唐世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地址	天涯保利·恒麓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203MA54T5P25R	

经查实,你(单位)于2023年11月16日在天涯保利·恒麓实施~~乱倒渣土~~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之规定,以上事实有~~照片~~予以证实。本单位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听取了你的陈述、申辩。经复核,本单位认为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7条的规定,本单位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于2023年11月16日前改正,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罚款人民币贰仟〇佰〇拾元(大写)。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当场收缴。由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单位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到三亚市农商银行缴纳罚款,或直接扫下方二维码缴纳罚款。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2023年11月16日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被处罚人(签章): 唐世程

执法人员(签章): 王飞 蔡同松

本文书一式二份,第一份存档,第二份交当事人

